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轉系實施要點

108.10.18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方式：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轉為本系學生。
- 三、本系甄選方式為訂定申請門檻並舉辦口試，各學系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等同之國際化標準測驗(各測驗分數對照表詳見本系網頁訊息)，始得申請轉為本系學生，申請後並須參加每年四月底本系舉辦之口試通過後，始得轉為本系學生。(口試確定日期請於每年四月中查詢英語系網頁)
- 四、課程及學分：須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
- 五、本系轉系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化標準測驗，才能取得英語系畢業資格。
- 六、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轉系生如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